

关联法规精选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拍卖法

关联法规 精选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关联法规精选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拍卖法

关联法规精选

黄福宁/编写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拍卖法关联法规精选/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4
(关联法规精选5元系列㉞)
ISBN 7-5036-3870-2

I. 拍… II. 法… III. 拍卖法-汇编-中国
IV. D922.29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2730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柯 恒

封面设计/王际勇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规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2 字数/51 千

版本/2003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ISBN 7-5036-3870-2/D·3587 本册定价:5.00 元

(希望能在读者热线中,听到您的声音)

丛书编辑说明

法治日渐,法律体系益见繁杂。然法治之发展,绝不限于法律体系的发展,更重要的是一般社会公民,能与法治同步前进。

法律出版社,以法治中国为追求,以法律出版为平台,以满足读者需求为己任,以法学理论和实务部门的专家学者组成的法规中心为专业依托,立足于法律体系之实际关联,精诚推出此“关联法规精选”系列丛书。与同类出版物相比,“关联法规精选”具有以下特点:

专家编法规——法律出版社,立足独有的深厚学术资源,邀请各法律部门的专家学者组成法规中心主持“关联法规精选”;此专家学者,深谙法律体系之内在关联,专业引导,自是与众不同。

特色在关联——全书以关联为核心分成三个部分:

导读部分立足编选的实际过程,以主体法为核心,重在阐明收录法规之间的内在关联;

法规内容分成主体法和关联法规两个层次,立体呈现法规全貌;

附录部分有选择地提供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目录,同时精心辑录参考书目,兼收学术著作与应用读物,以方便读者的深入了解与学习。

此番架构,力图在全面与精简之间求得平衡,以确保丛书的权威性与实用性。

低价求普及——法治之法,虽出于政府之广厦,然终需深入公民心中;为求法律之广为人知、普及社会,“关联法规精选”,在保证书籍质量的同时,努力降低成本,以同类图书的最低价提供给广大读者,目前已推出3元、5元、8元和10元四个系列。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3年3月

导 读

拍卖是一种典型的带有浓厚市场经济色彩的特殊商品交易方式,一般是指由拍卖机构按一定的规则,通过应买人公开竞价而确定价金,将出卖人的财物出售给出价最高的应买人。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拍卖在我国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已度过了起步阶段,正逐步走向成熟与规范。我国拍卖业的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以下简称《拍卖法》)于1996年7月颁布,1997年1月实施。《拍卖法》的出台标志着我国拍卖业步入了法制化、规范化发展的轨道。十几年来,特别是《拍卖法》颁布实施以来,拍卖的领域不断扩大,已涉及到社会、经济、文化生活的方方面面。拍卖以其公开、公平、公正的中介服务在完善市场经济体系、促进商品流通、活跃文化艺术品市场、协助司法执行、加强国家机关廉政建设等各项事业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1992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公物处理实行公开拍卖的通知》,指出要“逐步建立和完善公物处理的公开拍卖制度”。拍卖在廉政建设中的作用还体现在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上。以往,国有土地招标拍卖出让尚未形成统一的制度,各地对土地招标拍卖的范围、组织实施程序等缺乏明确的规定,这样在土地供应环节上极易出现腐败现象,影响了全国土地招标拍卖工作的规范运作。国土资源部在参照《招标投标法》和《拍卖法》有关法律精神和原则的基础上,总结吸收《关于进一步推行招标拍卖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知》的实践经验,经过反复修改、完善,正式发布了《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规定》。该规定明确了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法律依据、原则、范围、程序 and 法律责任等,建立和完善了经营

性土地使用权的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制度及其组织实施程序,有利于从源头上保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工作的廉政建设,有利于健全土地市场规则,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土地资源配置新机制。

《拍卖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是1997年《拍卖法》实施后出台的第一部全国性行政规章,是对《拍卖法》的补充与完善。管理办法明确了拍卖企业应在拍卖前和拍卖后到当地工商局备案,工商管理机关可实行拍卖现场监管,同时办法还对恶意串通、保密约定等问题做了细致的规定。

根据《拍卖法》的有关规定,有关部门制定了《拍卖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关于加强拍卖师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暂行)、《拍卖师年检注册工作程序》等文件规范拍卖师执业行为,强化拍卖师管理,提高拍卖师素质,以保证拍卖行业的健康发展。司法部《关于在拍卖公证活动中公证员能否纠正违背拍卖规则行为的批复》则有效维护了拍卖公证的公信力。

为了规范拍卖的收费,适应拍卖行业的改革,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的规范性文件,诸如:《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拍卖行取得的拍卖收入征收增值税、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拍卖企业管理有关问题的答复》、《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关于加快拍卖企业改制的意见》。

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的拍卖是中国证券市场上一个众人瞩目、争议颇多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表明了司法机构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

目 录

导读	(1)
----------	-------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1996 年 7 月 5 日)	(1)
------------------------	-------

关联法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物处理实行公开拍卖的通知

(1992 年 8 月 30 日)	(10)
-------------------------	------

司法部关于在拍卖公证活动中公证员能否纠正违背拍卖
规则行为的批复

(1993 年 12 月 4 日)	(13)
-------------------------	------

拍卖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1996 年 12 月 25 日)	(14)
--------------------------	------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推行招标拍卖出让国有土地使
用权的通知

(1999 年 1 月 27 日)	(19)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拍卖企业管理有关问题的答复

(1999 年 2 月 13 日)	(22)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拍卖行取得的拍卖收入征收增值税、
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9 年 3 月 11 日)	(23)
-------------------------	------

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2000 年 1 月 3 日)	(24)
------------------------	------

关于加快拍卖企业改制的意见

2 拍卖法关联法规精选

(2000年11月7日)	(29)
拍卖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001年1月15日)	(31)
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	
(2002年5月9日)	(35)
关于加强拍卖师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暂行)	
(2002年8月29日)	(41)
拍卖师年检注册工作程序	
(2003年3月3日)	(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 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1年9月21日)	(50)
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目录	(54)
参考书目	(55)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1996年7月5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拍卖标的
- 第三章 拍卖当事人
- 第四章 拍卖程序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拍卖行为,维护拍卖秩序,保护拍卖活动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拍卖企业进行的拍卖活动。

第三条 拍卖是指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特定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买卖方式。

第四条 拍卖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全国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对拍卖业按照特种行业实施治安管理。

第二章 拍 卖 标 的

第六条 拍卖标的应当是委托人所有或者依法可以处分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第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买卖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不得作为拍卖标的。

第八条 依照法律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才能转让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在拍卖前,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委托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拍卖人住所地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鉴定、许可。

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依法没收的物品,充抵税款、罚款的物品和其他物品,按照国务院规定应当委托拍卖的,由财产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指定的拍卖人进行拍卖。

拍卖由人民法院依法没收的物品,充抵罚金、罚款的物品以及无法返还的追回物品,适用前款规定。

第三章 拍 卖 当 事 人

第一节 拍 卖 人

第十条 拍卖人是指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从事拍卖活动的企业法人。

第十一条 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设立拍卖企业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二条 设立拍卖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
- (二)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和章程;
- (三)有与从事拍卖业务相适应的拍卖师和其他工作人员;
- (四)有符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拍卖业务规则;
- (五)有公安机关颁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
- (六)符合国务院有关拍卖业发展的规定;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有一千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有具有文物拍卖专业知识的人员。

第十四条 拍卖活动应当由拍卖师主持。

第十五条 拍卖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高等院校专科以上学历和拍卖专业知识;
- (二)在拍卖企业工作两年以上;
- (三)品行良好。

被开除公职或者吊销拍卖师资格证书未满五年的,或者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不得担任拍卖师。

第十六条 拍卖师资格审核,由拍卖行业协会统一组织。经考核合格的,由拍卖行业协会发给拍卖师资格证书。

第十七条 拍卖行业协会是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法人,是拍卖业的自律性组织。拍卖行业协会依照本法并根据章程,对拍卖企业和拍卖师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拍卖人有权要求委托人说明拍卖标的的来源和瑕疵。

拍卖人应当向竞买人说明拍卖标的的瑕疵。

第十九条 拍卖人对委托人交付拍卖的物品负有保管义务。

第二十条 拍卖人接受委托后,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其他拍卖人拍卖。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买受人要求对其身份保密的,拍卖人应当为其保密。

第二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二十三条 拍卖人不得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第二十四条 拍卖成交后,拍卖人应当按照约定向委托人交付拍卖标的的价款,并按照约定将拍卖标的移交给买受人。

第二节 委 托 人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是指委托拍卖人拍卖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十六条 委托人可以自行办理委托拍卖手续,也可以由其代理人代为办理委托拍卖手续。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向拍卖人说明拍卖标的的来源和瑕疵。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有权确定拍卖标的的保留价并要求拍卖人保密。

拍卖国有资产,依照法律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需要评估的,应当经依法设立的评估机构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拍卖标的的保留价。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在拍卖开始前可以撤回拍卖标的。委托人撤回拍卖标的的,应当向拍卖人支付约定的费用;未作约定的,应当向拍卖人支付为拍卖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三十条 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三十一条 按照约定由委托人移交拍卖标的的,拍卖成交后,委托人应当将拍卖标的移交给买受人。

第三节 竞 买 人

第三十二条 竞买人是指参加竞购拍卖标的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三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拍卖标的的买卖条件有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条件。

第三十四条 竞买人可以自行参加竞买,也可以委托其代理人参加竞买。

第三十五条 竞买人有权了解拍卖标的的瑕疵,有权查验拍卖标的和查阅有关拍卖资料。

第三十六条 竞买人一经应价,不得撤回,当其他竞买人有更高应价时,其应价即丧失约束力。

第三十七条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

第四节 买 受 人

第三十八条 买受人是指以最高应价购得拍卖标的的竞买人。

第三十九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由拍卖人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

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第四十条 买受人未能按照约定取得拍卖标的的,有权要求拍卖人或者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买受人未按照约定受领拍卖标的的,应当支付由此产生的保管费用。

第四章 拍 卖 程 序

第一节 拍 卖 委 托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委托拍卖物品或者财产权利,应当提供身份证明和拍卖人要求提供的拍卖标的的所有权证明或者依法可以处分拍卖标的的证明及其他资料。

第四十二条 拍卖人应当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核实。拍卖人接受委托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拍卖合同。

第四十三条 拍卖人认为需要对拍卖标的进行鉴定的,可以进行鉴定。

鉴定结论与委托拍卖合同载明的拍卖标的状况不相符的,拍卖人有权要求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第四十四条 委托拍卖合同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一)委托人、拍卖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二)拍卖标的的名称、规格、数量、质量;
- (三)委托人提出的保留价;
- (四)拍卖的时间、地点;
- (五)拍卖标的的交付或者转移的时间、方式;
- (六)佣金及其支付的方式、期限;
- (七)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
- (八)违约责任;
- (九)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节 拍卖公告与展示

第四十五条 拍卖人应当于拍卖日七日前发布拍卖公告。

第四十六条 拍卖公告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拍卖的时间、地点;
- (二)拍卖标的;
- (三)拍卖标的的展示时间、地点;
- (四)参与竞买应当办理的手续;
- (五)需要公告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拍卖公告应当通过报纸或者其他新闻媒介发布。

第四十八条 拍卖人应当在拍卖前展示拍卖标的,并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及有关资料。

拍卖标的的展示时间不得少于两日。

第三节 拍卖的实施

第四十九条 拍卖师应当于拍卖前宣布拍卖规则和注意事项。

第五十条 拍卖标的无保留价的,拍卖师应当在拍卖前予以说明。

拍卖标的有保留价的,竞买人的最高应价未达到保留价时,该应价不发生效力,拍卖师应当停止拍卖标的的拍卖。

第五十一条 竞买人的最高应价经拍卖师落槌或者以其他公开表示买定的方式确认后,拍卖成交。

第五十二条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和拍卖人应当签署成交确认书。

第五十三条 拍卖人进行拍卖时,应当制作拍卖笔录。拍卖笔录应当由拍卖师、记录人签名;拍卖成交的,还应当由买受人签名。

第五十四条 拍卖人应当妥善保管有关业务经营活动的完整账簿、拍卖笔录和其他有关资料。

前款规定的账簿、拍卖笔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的保管期限,自委托拍卖合同终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五年。

第五十五条 拍卖标的需要依法办理证照变更、产权过户手续的,委托人、买受人应当持拍卖人出具的成交证明和有关材料,向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手续。

第四节 佣金

第五十六条 委托人、买受人可以与拍卖人约定佣金的比例。

委托人、买受人与拍卖人对佣金比例未作约定,拍卖成交的,拍卖人可以向委托人、买受人各收取不超过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五的佣金。收取佣金的比例按照同拍卖成交价成反比的原则确定。

拍卖未成交的,拍卖人可以向委托人收取约定的费用;未作约定的,可以向委托人收取为拍卖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五十七条 拍卖本法第九条规定的物品成交的,拍卖人可以向买受人收取不超过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五的佣金。收取佣金的比例按照同拍卖成交价成反比的原则确定。

拍卖未成交的,适用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委托人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委托拍卖其没有所有权或者依法不得处分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拍卖人明知委托人对拍卖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没有所有权或者依法不得处分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九条 国家机关违反本法第九条的规定,将应当委托财产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指定的拍卖人拍卖的物品擅自处理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国家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拍卖人、委托人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未说明拍卖标的的瑕疵,给买受人造成损害的,买受人有权向拍卖人要求赔偿;属于委托人责任的,拍卖人有权向委托人追偿。

拍卖人、委托人在拍卖前声明不能保证拍卖标的的真伪或者品质的,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因拍卖标的存在瑕疵未声明的,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一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计算。

因拍卖标的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没收拍卖所得。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章第四节关于佣金比例的规定收取佣金的,拍卖人应当将超收部分返还委托人、买受人。物价管理部门可以对拍卖人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外国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委托拍卖或者参加竞买的,适用本法。

第六十八条 本法施行前设立的拍卖企业,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达到本法规定的条件;逾期未达到本法规定的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登记,收缴营业执照。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